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10. 21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總(108 檢管 919)字第 7798 號

附件: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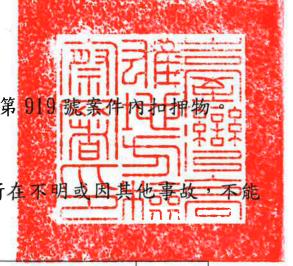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檢管字第 91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藥品	2 瓶		黄證諺	高雄市大社區	114. 9. 9
	(電子菸菸油)					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黃元冠